

## 关于做好下放派出机构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

中国证监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监管局：

2004年5月19日，国务院发布了《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国发[2004]16号），决定我会下放派出机构实施的5项行政许可项目，分别为“期货经纪公司营业部的设立、变更和终止核准”、“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迁址核准”、“证券公司转让、互换营业部审批”、“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核准”和“外国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处地址变更核准”。为做好这5项行政许可项目的实施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即日起，上述5项行政许可项目下放各派出机构实施。各派出机构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法及我会的相关规定，依照法定的条件、标准和程序进行审核。

二、各派出机构应当严格遵守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，不得自行设定行政许可，不得自行增设行政许可条件。对确需进行监督管理、但本单位又无权实施行政许可的事项，各派出机构应当注意创新监管方式，通过完善监管手段，加大事中检查、事后稽查处罚力度等措施，加强监管，不留漏洞。

三、各派出机构独立实施行政许可后，应当建立并完善内部工作流程和监督制约机制，按规定及时更新有关行政许可公示信息。对于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，请及时报告。

二〇〇四年七月十五日